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60號

抗 告 人 林美珠

陳瑞忠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48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借款人乃為己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己力公司），相對人應先對借款人己力公司取得執行名義。抗告人陳瑞忠、林美珠之保證責任乃為一般保證人，在相對人未就主債務人己力公司之財產【己力公司尚有高達價值新臺幣3015萬元機器設備等資產】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抗告人陳瑞忠、林美珠自得主張先訴抗辯權。惟相對人對己力公司尚未取得執行名義，即向抗告人陳瑞忠、林美珠請求，程序並不合法。另抗告人陳瑞忠、林美珠與相對人已達成協議，優先執行借款人己力公司之動產為履約擔保，就此，相對人向鈞院聲請延緩執行，業經鈞院民事執行處裁定延緩執行1個月，則相對人對於系爭本票不得再主張擔保效力。嗣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系爭本票失其擔保效力，爰請求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

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陳瑞忠、林美珠及第三人己力公司共同簽發系爭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相對人提出本票為證，且經核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述系爭本票之借款係己力公司向相對人所借貸，抗告人陳瑞忠、林美珠僅係普通保證人，並主張先訴抗辯權之情節，屬系爭本票債務是否存在之實體上法律關係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就此實體爭執事項，應於訴訟程序解決，不得於本件本票裁定程序為此爭執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 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呂 麗 玉  
法 官 陳 盈 睿  
法 官 蔡 美 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 
書 記 官